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修订<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》有关部署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

议案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为促进鞍钢股份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，进一步深化鞍钢股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，不断增强内控监督质效，公司

编制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》。

议案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修订<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